

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7 March 2005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人口与发展委员会

第三十八届会议

2005年4月4日至8日

临时议程* 项目3

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

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联合声明：亚太妇女资料研究中心、妇女促进发展协会、天主教徒支持自由选择组织、生殖权利中心、促进妇女全球领导地位中心、国际家庭护理组织、国际项目援助方案社和世界人口基金会

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，现依照1996年7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/31号决议第36和37段的规定分发。

* E/CN.9/2005/1。



生殖健康与艾滋病毒/艾滋病：被忽视的关系到妇女和女童的问题

1. 经社理事会把艾滋病毒/艾滋病定为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特别议题，秘书长也建议各国明确地承认并强调生殖健康与艾滋病毒/艾滋病之间的联系。我们想指出这方面的几个被忽视的问题。
2. 各国的方案越来越多地在不提供任何检验前咨询的情况下，用例行方式“选择放弃”孕妇的艾滋病毒检验，即使在临盆和分娩时也这样做。这些方案必须遵守妇女获得优质保健信息、予以充分知情的同意、以及充分保护个人隐私和秘密的权利。
3. 如果对孕妇进行检验的目的不仅是为了防止围产期艾滋病毒感染，而且是为了使妇女能够照顾自己的健康，那么，就应该向所有妇女提供自愿咨询和检验服务，最好是在她们怀孕之前提供这些服务。在所有妇女都能够享受自愿咨询和检验服务之前，应向那些寻求计划生育、母子保健、性攻击、人工流产后护理和人工流产服务的妇女提供这项服务。
4. 在制订关于生殖保健的政策声明和服务准则时，应该有艾滋病毒抗体呈阳性的妇女所组成网络的代表参加，包括年轻妇女的参加，以能够利用她们的亲身认识和经验。这样的声明和准则必须强调，应该以容易获取的方式向所有妇女提供充分的、不先下任何结论的信息，而且，如果违背艾滋病毒抗体呈阳性的妇女的意愿，用强制或压力手段使其绝育或中止怀孕，是公然侵犯她们的权利。
5. 有很多已婚和单身的妇女和女童遭受性攻击。这些强奸事件可能使她们感染艾滋病毒/性病，并可能使她们在违背自己意愿的情况下怀孕。必须大大增加努力，使强奸受害者无论男女都能够得到被侵害后的预防治疗，并向遭受性攻击的妇女提供紧急避孕措施。
6. 每年有 1 900 万妇女以不安全的方式中止避孕，其中包括艾滋病毒抗体呈阳性的妇女。联合国大会和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于 2004 年重申了人发会议的行动纲领，其中确认，必须使妇女易于得到安全的合法人工流产服务。
7. 决策者和方案执行者们必须对这些建议采取后续行动，保证仅根据每个携带艾滋病毒的妇女自己在充分知情、没有预先下结论、没有压力的情况下作出的选择来向其提供生殖保健护理。提供的服务应该包括以下高质量的备选措施：应请求为母亲和婴儿提供产前、围产和产后护理；提供人工流产后的护理，并采取措​​施，保证应请求向妇女提供安全、合法的人工流产服务；提供安全绝育，而且同样只是应请求提供这项服务。只有把这些问题也列入决策过程和各种方案，受艾滋病毒/艾滋病感染和携带艾滋病毒的妇女才能够充分享受自己的生殖权。